**关于申报2021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通知**

**各学院（研究院）：**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2021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与结题等有关事项的通告》（国科金发计〔2021〕1号），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现将我校2021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和要求**

1．请各学院高度重视，认真做好本单位自然基金申报组织工作；建议组织本单位学术委员会或有关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议。

2．请申请人登录“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https://isisn.nsfc.gov.cn/）”在线填写申请书，完成编制工作后应及时通过系统提交。**注意：（1）申请书必须由申请人本人撰写，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2）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网络填报在2021年1月15日开通；（3）各学院提交时间自定。**

3. 根据学校对自然基金申报工作的整体安排，2021年学校将严格实行定期关闭“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方案。**系统开放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1月15日—2月26日（周五）16:00，项目负责人须在此时间段内提交申请书初稿。**提示：申请人务必按时系统提交初稿，参与形式审查；未按时提交者，将不予形式审查**。

第二阶段为3月2日（周二）16:00—3月9日（周二）16:00，项目负责人须在此时间段内修改、完善并提交申请书终稿。**自3月9日16:00起，学校“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将全部关闭**。

4．各学院应及时登陆“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对本单位提交的申请书进行审核和反馈，且应在2月27日16:00—3月2日16:00前完成申请书第一轮审核工作；在3月9日16:00前完成所有申请书审核工作。

5．各学院应在3月12日16:00前报送加盖学院公章的公函（具体格式将于3月初另行下发）、清单以及全部项目的申报承诺函；所有申请材料均须通过学院报送，科学技术处不接收任何个人直接递交申请。

6．科学技术处将于3月16日16:00前按照申请人提交和学院通过审核先后顺序，逐项完成全部申请项目在线审核确认工作，同时完成本单位所有项目申请清单上报工作。

**特别说明：请各位项目申请人严格按照学校统一时间安排及要求高质量的提交申请书。**

**二、基金委申报通告、指南及管理办法**

1．2021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待发布，请申报人随时关注基金委主页：<http://www.nsfc.gov.cn/>

2．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相关项目管理办法

<http://www.nsfc.gov.cn/publish/portal0/tab475/>

**三、注意事项**

1．2021年项目申请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两部分；指南中所列资助强度为直接费用，申请人只需填报直接费用部分，间接费用由基金委后期核定。**请注意：2021年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不包括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港澳））纳入“包干制”试点范围，申请人无需编制项目预算。**

2．2021年度申请书全部采用在线填写方式；（1）没有系统账号的申请人可向所在学院申请开通账号，开通账号需提供姓名、邮箱、职称等基本信息；（2）已有系统账号的，无需重新开通，使用原有账号即可；（3）已有系统账号但忘记用户名或密码，请自行前往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登陆页面，使用“找回用户名/密码?”功能，即可通过自行发送激活邮件找回用户名和密码；（4）若因使用邮箱已停用等原因无法找回的，可联系所在学院变更邮箱地址。

3．2021年基金委**全面实行无纸化申请**，申请人只需在线提交电子申请书及附件材料，无需报送纸质申请材料；项目获批准后，应将申请书的纸质签字盖章页装订在《资助项目计划书》最后，一并提交。签字盖章的信息应与电子申请书保持一致。

4．申请人如有不明事宜，请与所在学院科研秘书联系。

**科学技术处**

**2021年1月13日**

附件1:申报承诺函.doc

附件2:项目资金预算表编制说明.doc